

屏北地區產業之文化資源調查研究

第一章 前言

見於 2008 年 1 月的報導，屏東高樹菸農與台灣菸酒公司菸葉保證價格契約到本年為止，菸農陸續開始最後的採收工作。¹不過，其實早在上個世紀末，屏北菸葉種植就已瀕臨消失，高樹這最後一批菸作，則可說是最後的句點。

以今日的情況而言，美濃地區曾為著名的菸草產地，因而留下許多菸樓，在當地已有豐富的文化資產保留再利用成果而為人所熟知。然而，與美濃地區鄰近，且處於相同地理環境的屏北里港、鹽埔、九如等鄉鎮，也在日治時期 1935 年以後成為重要的菸草產區，也產生許多菸樓建築，而事實上，是先有台灣總督府有計畫地將下淡水溪整治後產生的河川浮覆地規劃為日本農業移民聚落，以種植菸草為專作之農業經營，為此而在九塊庄（九如）設置菸草試驗場，俟常盤、日出、千歲等菸草移民村陸續設立後，才使屏北地區的鹽埔庄、里港庄及九塊庄成為菸草此一專賣品原料種植的重要據點，進而擴及高樹、美濃等地均廣植菸草。

不過，此一歷史發展過程在屏東並未被深入發掘討論，從一個例子可以瞭解。九如菸草試驗場建築在菸作事業結束，荒廢多年之後，雖然不致遭到拆除，至少有幸由當地社區啟動社區營造運動而整修加以利用，其基地命名為「巴轆公園」，或許取當地溪流「巴六溪」或「巴轆溪」之名，但對於建築體本身及其周邊土地而言，「巴轆」此名並無意義，等同抹煞其因菸業而出現之歷史背景，對於這個從日治時期的菸草試驗場，到戰後的菸葉試驗改良場，為兩個統治政權服務了近 50 年的建築體來說，未免有欠公平。

屏東平原自從清代漢人大量入墾，取代平埔族群成為主要居住者後，除了不同祖籍別的人口因械鬥或其他原因而移動之外，再次有外來人口移入，則為日治時期因產業發展而帶動，其一為台灣製糖株式會社設立後，有來自嘉義沿海東石、布袋，台南沿海北門郡地帶的「牛車掛」移民，在各個主要製糖工場鄰近地區定居，其二為總督府有計畫地移入日本本國人民進行農業開墾，即下淡水溪菸草移民村。在日治時期產業發展意義上，及土地歷經不同時期移民居住的歷程，下淡水溪菸草移民村均有詳加探討的必要。

屏東平原本是一個陷落的海灣低地，其後由周邊大小溪流攜帶泥砂土石經長期堆積而成。平原內部在漫長的沖積過程中，逐漸分化成幾個在水源、排水和適耕程度等方面，皆有明顯差異的地帶，即沖積扇帶、扇端湧泉帶、沖積平原帶和低濕沼澤帶。以此地形分類，本研究之里港、鹽埔、九如鄉境內的移民村位置，均位於沖積扇帶內。本區沖積扇帶地形的特性，由於荖濃溪、隘寮溪河流發源上

¹ 〈保價契約最後一年 高樹採菸隊感傷出動〉，《自由時報》2008.01.16，A14 版屏東新聞。

游坡度大，雨量充沛，因此河流下蝕旺盛，河流一旦流出平原，自上游攜帶而下的大量泥沙礫石，乃自谷口向下漸次堆積，每逢夏秋雨季，洪水暴發，不僅河流攜帶大量泥沙土石而下，而且河水常衝出新的河道，以致自谷口以下，河道分歧，流路搖擺不定，注定淹水不斷。而組成沖積扇的物質，大多為顆粒較大的石塊礫石，既缺深厚的土壤，又無足夠灌溉水源，並不適合農作。²由此來看本區移民村的出現，一方面是屏東平原發展史上劃時代的治水工程的完工，造就的部分成果，另一方面是日本殖民政府引入專賣作物種植，提供日本本國過剩人口移民出路，在水利、專賣事業、及屏北區域發展史等方面，都有重要意義。

對於日治時期移民村的研究，最早為張素玠研究全台移民村，從政策、實施，到移民戰後返日的生活，及對移民村歲月的回顧訪談等，有頗為詳盡的敘述，屏東下淡水溪菸草移民村則為其中探討的一部分。³近年也有以屏東為主體基地的討論，如吳育臻探討屏東中北部平原在不同階段中土地利用的差異，對於治水工程完成產生面積廣大的浮覆地，成為菸草移民村的基礎條件有完整論述，⁴李宜萍探討鹽埔鄉境內的常盤村三十座菸草移民聚落，及大山寮糖業聚落形成始末及後續變遷。⁵

本計畫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為主要材料，對移民村予以紀事本末式的回顧，並將相關訪查紀錄全文翻譯，藉以呈現當時移民村部分樣貌。此外，進行移民村所在地之實地踏查，了解移民撤離後以至菸業消失後，原本的菸業聚落變遷，並嘗試從中發掘出可轉換為文化資源的元素。

²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台灣屏東平原為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36-38。

³ 張素玠《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1909-1945）》，台北：國史館，2001年。

⁴ 吳育臻〈屏東中北部平原河川浮覆地的土地利用與變遷(1927-2006)〉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2006。

⁵ 李宜萍，〈產業移民聚落的發展—屏東縣鹽埔鄉大山寮與三十座的個案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2006年。

第二章 日治時期屏北地區土地利用情形的變遷

日本領台後，對於屏北地區範圍廣大的土地，是以何種方式開始加以利用，由什麼樣的人透過何種途徑進行；而對於水患頻仍的情況，何時開始以及採取何種治水措施；治水工程完成後，又帶來何種改變種種問題，是本章所要探討的內容。

一、日治初期屏北地區的拓墾事業

台灣總督府技師田代安定在 1898 年的「台南鳳山兩縣下殖民豫定地復命書」中，針對下淡水溪以東平原的墾拓情形，初步列出可供開墾的地區，提供施政參考。田代安定的調查報告中，列出十五個平原地區：(一)隘藁溪埔、(二)南勢溪埔、(三)阿拔泉溪埔、(四)大埔溪埔、(五)十八份溪埔、(六)老濃溪埔、(七)九塊厝溪埔、(八)宗蘭溪埔、(九)西勢溪埔、(十)赤崁溪埔、(十一)東港中洲溪埔、(十二)東港溪埔、(十三)南岸溪埔、(十四)石光見原野，並列出五個山邊地區：(一)南崁坪台野、(二)二關坪台野、(三)扁頂埔台野、(四)加蚋埔台野、(五)龍吐丘野。由此可知，下淡水溪以東平原的拓墾情形，依然是地廣人稀，值得再度開發利用。

台灣總督府為推進各地的開墾事業，制定各種辦法，提供優惠措施。1896 年 9 月頒布「台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而在 1897 年 10 月又頒布「官有森林豫約賣渡規責」並制定販售價格，並以開墾、畜牧等關係，不予徵收使用費就撥給土地，開墾成功之後，每千坪僅酌收 50 錢的費用，即賦與所有權。1902 年 6 月制定「糖業獎勵規則」，如因甘蔗耕作而開墾公有地者，免費租借，且在全數開墾之後，免費賦與業主權，而且在開墾費、肥料費、蔗苗費、灌溉排水費，乃至製糖設備費等方面，撥發若干獎勵金。該件規則之前的 1902 年 2 月「官有財產管理規則」條文之中，列有土地免費租借的相關條款。因此阿緱廳的地方有力人士在優惠措施之下，亦申請開墾官有地，促進阿緱廳內原野的開發。截至 1905 年 10 月為止，租借者及其租借時間、租借面積，列之如下表：

租借者	租借年月	租借面積
李廷光	1903 年 3 月	21949.07 步
蘇雲梯	1903 年 3 月	13252.08 步
陳漢來	1904 年 9 月	700.00 步
蔡添	1904 年 9 月	700.00 步
王金	1904 年 11 月	3166.20 步
林萬喜等三名	1904 年 11 月	4293.00 步
李約	1905 年 8 月	1485.06 步

上述申請租賃官有地開墾的人物，根據 1907 年出版的《南部台灣紳士錄》記載，其身份列之如下：

姓名	所在地	職業	商號
李廷光	港東上里萬巒庄	阿緱廳參事、農、秀才	
蘇雲梯	港西中里頭前溪庄	南昌製糖會社長、台南新報社監查役、糖廊主、磚瓦製造業、廩生	南昌公司、裕昌號
陳漢來	港東中里五房洲庄	糖廊主、砂糖買辦	協興號
王金	港西中里鹽埔庄	糖廊主	
林萬喜	港西中里番仔厝庄	庄長、農	
李約	港西下里溝仔墘庄	庄長、糖廊主	得興號

其中蔡添的身份，目前無從查考，未予列入，其餘人士可謂地方知名人士，諸如阿緱廳參事、南昌製糖會社長、庄長等等，而且多數為糖廊主，並開設商號，從事糖產品交易業務。官有地的租賃開墾情形，其實仍與製糖業有關，即偏重在蔗園的擴大開墾，而台灣總督府的優惠措施，則是最大的誘因，以土地生產成本大為降低之故。

根據阿緱廳長佐佐木基的說法，阿緱廳內甘蔗園的開墾，迄至 1908 年已經開墾三千餘甲的土地，而且開墾熱潮方興未艾，來自日本內地的濱崎與吉上次申請獲得 80 甲範圍許可的土地，立即開墾完畢，遂又計畫開墾一千甲步，而來自小笠原群島的長口德次計畫開墾阿里港一帶，資金相當充裕。其餘的開墾地復亦不少，開墾的類別，皆是蔗園，估計蔗園面積達五、六千甲步。

阿緱廳內的土地拓墾，以蔗園為大宗，因此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決定在阿緱廳歸來庄設立新式機械製糖工場之後，因應未來面臨的製糖原料來源問題，在 1908 年獲得有關當局的許可之後，即在原料採取區域內著手蔗園開墾事業。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將開墾地區分為兩個區域，第一個區域為港西中里彭厝庄等四個庄 1,413 甲土地，而第二個區域為港西中里糞箕湖庄等八個庄 1,929 餘甲土地。各區域開墾地方和面積，列之如下：

區域劃分	拓墾地方	拓墾面積
第一區	港西中里彭厝庄	387 甲
	港西中里德協庄	432 甲
	港西中里蕃仔藁庄	380 甲
	港西中里新圍庄	214 甲
第二區	港西中里糞箕湖庄	1,320 甲
	港東上里樣仔脚庄	75 甲

	港東上里崙仔頂庄	116 甲
	港東中里武丁潭庄	26 甲
	港東中里昌隆庄	62 甲
	港東中里新埤頭庄	96 甲
	港東中里建功庄	49 甲
	港東中里餉潭庄	184 甲

第一區的開墾方式，則是先行燒光茂密的茅草，其次再以蒸氣犁鋤耕整理。土地區劃的方式，鑑於地勢，以及灌溉、排水的便利，設定長 218 公尺、寬 182 公尺，即 7 公頃的面積為一區，周圍闢有寬 5 公尺的道路，而道路的兩側有灌溉水渠、排水溝。灌溉的方式，則是堵住該區域北方的茄荖仔溪，成為蓄水池，或者建設蓄水池，貯集該區域部份湧水，經由各個灌溉水渠，提供灌溉用水。排水溝的設計，則為在五小時以內得以排除雨季的最大雨量 250 毫米，流向南方的蕃仔藔溪。該區域預計三年內全部開墾完成，而開墾費用為設施費 86,571 圓，以及附屬建築物費 30,500 圓。開墾地方的順序，第一年為彭厝庄的 387 甲，第二年則為德協庄的 432 甲，第三年即為蕃仔藔庄和新圍庄兩地的 594 甲。

第二區的開墾方式，則是整地方法如同第一區，但灌溉的方式，則是堵住該區域的林仔邊溪和力溪，成為蓄水池，引入灌溉水渠，提供灌溉用水。然而由於該區域地勢較高，全然採用前述方法有所困難，故部份地區挖掘水井，而以美國製具有一小時抽水 1,134,000 公升能力的抽水機械設備取水灌溉。排水溝的設計，則為在五小時以內得以排除雨季的最大雨量 250 毫米，流向林仔邊溪和力溪。該區域預計五年內全部開墾完成，而開墾費用為設施費 153,527 圓，以及附屬建築物費 40,000 圓。開墾地方的順序，第一年為糞箕湖庄的 425 甲，第二年仍為糞箕湖庄的 418 甲，第三年則為樣仔脚庄、崙仔頂庄、武丁潭庄、昌隆庄、新埤頭庄等地的 375 甲，第四年則為建功庄和糞箕湖庄兩地的 400 甲，第五年則為糞箕湖庄和餉潭庄兩地的 315 甲。

根據 1911 年末的調查，即使台灣製糖株式會社阿緱工場所在地的港西中里，可以發現台灣製糖株式會社並非唯一的開墾業主，而是最大開墾面積的業主。港西中里的開墾業主，列之如下表：

開墾者	許可面積	所在地
山本梯次郎	501 甲	港西中里南岸庄
	1,929 甲	港西中里糞箕湖
大山茂一郎等二名	755 甲	港西中里舊藔庄
濱村與吉	549 甲	港西中里武丁潭庄
	407 甲	港西中里彰厝庄
	161 甲	港西中里崇蘭庄
今村繁三	1,413 甲	港西中里彭厝庄

藍高川	134 甲	港西中里彭厝庄
本田千藏	70 甲	港西中里隘藔庄
林朝選等三名	43 甲	港西中里下溪圳庄
田中エイ	30 甲	港西中里彭厝庄

其中山本悌次郎為台灣製糖株式會社的常務取締役，因此開墾者山本悌次郎之名字即代表開墾者為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此份 1911 年開墾人士與 1905 年官有地租賃開墾人士比較之下，即發現土地產權似乎歷經一番變遷，台灣人開墾者人士之中，並無 1905 年申請開墾的人士，而新出現藍高川、林朝選等人，而且開墾面積極為有限。此種現象的產生，或許與台灣製糖株式會社阿緱工場的設立，不無關係。⁶

總督府在獎勵開墾的措施以外，對於新墾地的取得，則是透過下淡水溪治水工程一併解決水患問題及更大規模的產業發展所需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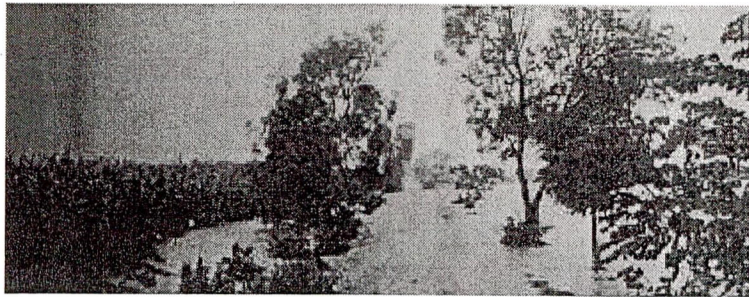
二、下淡水溪整治工程

（一）下淡水溪概況

下淡水溪乃是台灣的第二大河。其源流出自新高山（玉山），流貫高雄州下屏東平原，再南下到東港街附近，而後注入於海。其流域面積凡 3,195 平方公里。主幹河川長度 160 公里。雖然欠缺舟筏之便，但肩負灌溉 2 萬 5 千餘甲水田的功能。其河川主幹的上流稱為荖濃溪，由新高山出發，經過六龜，到竹子門附近出現分支亂流，形成通稱的二重溪。在里港附近與支流楠梓仙溪會合，形成下淡水溪。下流再直流 35 公里，而後注入海中。楠梓仙溪之外的支流，還有在山間部出口處合流的濁口溪；在平地部合流的武洛溪和隘寮溪等。

隘寮溪在本溪的治水事業上占有最重要的關係。原本其為東港溪的上流部分，但有一部分形成數條溪流注入下淡水溪。其山間部到隘寮的突角為止，長達 50 公里，流域面積凡 415 平方公里。流出到平地部分即形成扇狀放射亂流。本流的南流有 27 公里，與東港溪合流，到東港街而注入海中。另派支流則北流，與武洛溪合流，其他則形成新圍溪，成為番子寮溪而西流，與武洛溪一齊，到九塊的下冷水坑，與主幹河川合流。

⁶ 資料整理自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日日新報》。



屏東街崇蘭水患泡水的情景

圖片來源：山本三生編，《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東京：改造社，1930年。

與台灣其他河川一樣，下淡水溪每逢大雨即屢有水患發生的問題。如1912年6月20日發生豪雨導致溪流氾濫的水患災害，包括輕便鐵軌橋梁流失，鐵道部鐵橋流失，埤圳堤防流失，交通因而杜絕，三張廊庄住家59戶內，有44戶流失等。⁷下表為日本政府進行下淡水溪整治之前的水患損失統計，可以看出每年因水患而沖失的土地面積，及因此造成的作物、建物等損失的情形。

1911—1926年間下淡水溪水患損害情形

年 度	土地氾濫 流失面積 (甲)	死亡 人數	農作物 損害金額 (円)	土地損失 金額 (円)	工作物 損失金額 (円)	家屋損毀 金額 (円)	家畜財產 損失金額 (円)	損失金額 總計 (円)
1911	2,434	6	93,711	694,959	294,282	42,838	19,569	1,145,359
1912	2,487	3	80,822	666,318	84,447	6,195	2,184	839,966
1913	2,586	3	68,487	563,290	44,129	4,271	22,050	702,227
1914	3,438	0	104,346	713,548	114,264	8,502	14,635	955,295
1915	186	3	7,300	37,590	18,829	929	0	64,648
1916	583	1	7,397	44,241	29,329	540	89	81,596
1917	572	0	66,682	98,055	65,975	13,698	3,847	248,257
1918	58	0	36,221	34,600	25,907	380	320	97,428
1919	736	4	78,780	98,087	88,217	22,051	9,341	296,476
1920	727	0	145,374	179,265	250,216	67,858	6,338	649,051
1921	206	0	19,124	262,510	78,780	200	—	360,614
1922	3,442	0	51,904	432,616	261,500	2,100	120	748,240
1923	—	—	—	—	—	—	—	—
1924	48	0	3,021	25,980	13,699	—	—	42,700
1925	483	0	14,045	29,200	6,025	7,600	—	56,870
1926	15	0	16,011	2,500	5,400	3,020	—	26,931
計	18,001	20	793,225	3,882,759	1,380,999	180,182	78,493	6,315,658

⁷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元年（1912）6月21日（二版）〈淡水溪又被害〉。

年平均	1,125	—	49,577	242,672	86,313	11,261	4,906	394,729
-----	-------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內務局，《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1938年），頁2-3。

（二）治水事業計畫

大正5年（1916）本溪河川調查完成之後，下一年度即建立出人事費及事務費除外，總工程費為719萬餘圓的10年繼續事業治水計畫，但因財政困難而無法成案。

大正12、13年（1923-1924），台灣農業發展興旺造成土地需求大增的同時，治水事業遂成急務。於是在大正14年（1925），先就最主要部分進行各種調查，建立了隘寮到里港的堤防、吉洋到三張廊的堤防以及嶺口護岸工程等的施行，並定出事業費400萬圓的計畫。但以該計畫對本溪的治水事業尚不充分，因此，決定將規模擴大，而完成了到下流河口的各種調查，於昭和2年（1927）確立本計畫，並獲得議會的協贊，多年的懸案於焉獲得解決。做為總督府的直轄事業，於昭和2年度開始進行相關工程，經過12年的長久歲月，以及動用了1,073萬餘圓的國幣，終於昭和13年（1938）6月竣工完成。

本計畫的目的，是以屏東平原的洪水防止，以及河身限定束流為主要着眼點。該區域橫互範圍甚廣，河川主幹從旗山郡頂溪埔寮以下到河口為止長達45公里，其他隘寮溪、武洛溪等諸支流沿線也包括在內。此等支流在洪水時所造成的危害並不遜於主流，其對策在本計畫中亦受到特別的重視。計畫概要列述如下。

首先就隘寮溪在離開山間部的新隘寮的北方予以締切（截流），導向舊大路關的南方，使在武洛溪合流。在新南勢的南方再做締切，並掘鑿新水路，導向磚竹袋的北方，使與幹川荖濃溪合流。又為了此目的，乃在左岸一帶築起長堤。其結果，洪水氾濫、河岸的缺潰流失皆得以防止。隘寮溪及武洛溪、番子寮溪、新圍溪，皆成廢川，屏東平原的水害乃得以永久避免。

其主流的荖濃溪，在既設龜山堤防的右岸下流，亂流情形很嚴重，為了加以整理，於是在同堤防的西方頂溪埔寮開始向南西方向築構新堤防，將北岸分流完全締切，到三張廊為止。左岸則就隘寮溪、武洛溪的締切堤防接續到既設的福興堤防，再加以延長，沿里港北部來到塔樓，與三張廊的堤防一齊終止於楠梓仙溪的合流點。由以上工程結果所浮覆的新生地，達到萬丹東南的鳳山厝附近。北方的土庫，三張廊的川中島，從旗尾開始，已經陸續看到從事煙草的耕作。

楠梓仙溪合流點以下到六塊厝之間的水害比較少，所以，除了嶺口附近施設一部分護岸之外，大體上未改變其現狀。但自六塊厝以下的下流，不只實施既設六塊厝堤防、大寮堤防等的擴張工程。此外，再根據以下適當的法線限定河幅。將其到河口的兩岸皆築構起新堤防。由於此工程，使得原先存在於河中央的五房洲，皆成為左岸。將本來流身偏倚右岸，早晚連山腳都會被流失，引起河岸發生崩壞的危險得以防止。而且原本的河床，也有一部分成為新生地。

計畫的洪水量是參酌過去實測的結果，及流域內的降雨量為基礎，再加上附近類似河川的洪水量，及過去最高水位所算出的流量，推定而得。即從主流荖濃溪的隘寮溪合流點，到上流的計畫流量為每秒 11,100 立方米。另外，同合流點以下到楠梓仙溪合流點者，則為每秒 16,700 立方米。以下到河口則為每秒 22,000 立方米；其支川隘寮溪到武洛溪合流點者為每秒 4,200 立方米。同合流點以下到荖濃溪的合流點，則為每秒 5,600 立方米。

計畫的傾斜度，支流隘寮溪的上流為 375 分之 1，以下到河下，則逐級降緩其傾斜程度，而到 600 分之 1，與主流荖濃溪合流，並維持原狀，一直到楠梓仙溪的合流點，再降為 1,100 分之 1。此後就無顯著的變化。到河口附進則降為 1,200 分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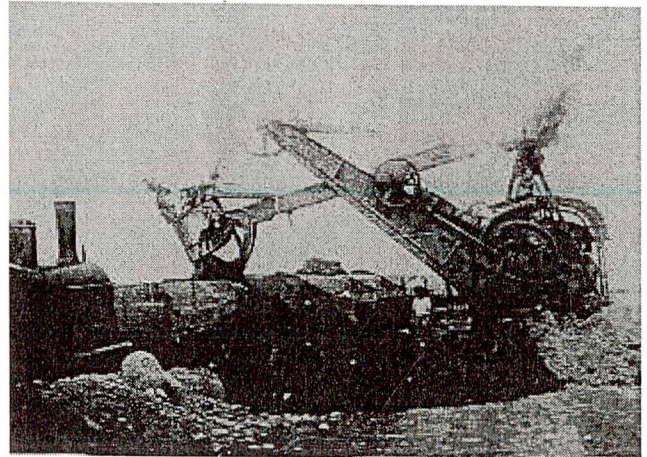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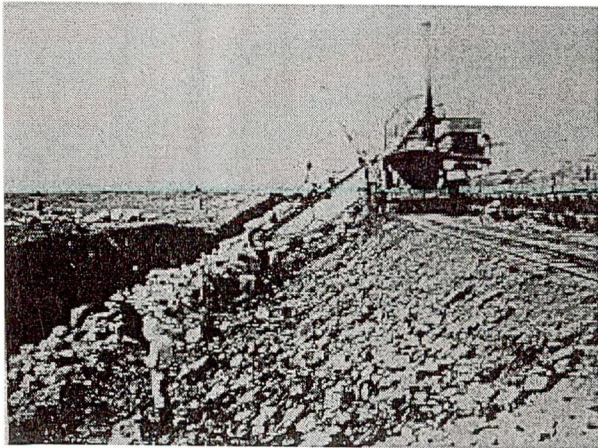
就河幅而言，由於本溪是亂流河川中，情形相當嚴重者，依據一定規準決定其河道，相當困難，所以採取大體標準，決定出其最小限度，並依地形設定出適當的法線。亦即從隘寮溪的合流點以下，到楠梓仙溪的合流點，定為 1,500 米。這裡以後的下流到河口地方，定為 1,800 米。隘寮溪主流則定為 900 米。

就堤防的種類而言，上流急傾斜的地方設置石堤，其他地方則構築土砂堤。石堤的馬踏寬度 3 米 60 公分，表裏傾斜 2 成；土砂堤的馬踏寬度為 5 米 50 公分，外法傾斜度 2 成 5 分，內法傾斜度 3 分。馬踏下方 3 米處則備置寬度 3 米 60 公分的裏小段。

堤高在上流部，在計畫上要比高水位高出 1 米 80 公分，下流部則高出 1 米 20 公分，如此，即使在遇到非常出水時，也有充分的餘裕。

護岸水制則設置在有河岸缺潰顧慮的地方，以及河道彎曲程度嚴重的處所。並使用石張、磚瓦張、混凝土張、沉床、蛇籠、大川倉、三角樁等的工法予以構築。

依據以上計畫的實施，為了隘寮溪的締切，將原本視隘寮溪為水源的各既設埤圳，勢將失去其水源。在締切堤防設置取入口，進行取入時，河床勢將變高，致使取入口有被埋沒的危機。在堤防的維持上並無益處。其對締切堤防並無影響。所以從既設昌基堤防約 2,000 公尺的上流番地 Backhiow 社地點設置取入口，開鑿隧道貫穿山腹，在昌基堤防的基點附近，連續到開渠，從事既設埤圳的灌溉及湧水減少的補給。



築堤工程機械作業中

(圖片來源：台灣總督府內務局，《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1938年。)

(三) 治水事業豫算

本治水事業乃是昭和2年(1927)以後12年期的繼續事業，其總豫算高達1,177萬7千餘圓的巨額。其中的工程費為1,073萬3千餘圓，大部分由國庫所負擔，一小部分由地方所負擔。茲將州及受益者負擔事業費的內容，揭示如下：

科 目	總 額 (圓)	決 算 額(圓)				
		昭和二年度	昭和三年度	昭和四年度	昭和五年度	昭和六年度
治水事業費	11,777,320.000	892,523.450	1,017,088.310	1,167,093.920	900,158.140	788,990.125
薪資及事務費	1,043,472.000	124,700.000	99,800.000	99,668.000	102,412.000	94,593.000
工程費	10,733,848.000	768,833.450	917,188.310	1,167,425.920	797,746.140	694,397.125
築造費	9,560,151.801	746,891.570	833,620.530	1,078,746.140	698,768.300	616,007.575
用地費	507,172.080	18,290.100	83,667.780	75,599.680	79,388.940	41,117.560
附帶工程費	73,940.990	—	—	13,080.000	19,589.000	37,271.990
測量費	3,651.980	3,651.980	—	—	—	—
隘寮溪附近圳 路代付工程費	588,931.149	—	—	—	—	—

科 目	決 算 額(圓)					
	昭和七年度	昭和八年度	昭和九年度	昭和十年度	昭和十一年度	昭和十二年度
治水事業費	1,034,255.250	900,971.660	772,805.400	1,073,930.705	1,386,022.450	1,516,971.300
薪資及事務費	71,375.000	71,375.000	82,375.000	83,951.000	97,729.000	95,165.000
工程費	962,880.150	829,596.660	690,430.400	989,979.705	1,288,193.450	1,421,706.300
築造費	953,015.470	771,193.560	605,476.950	939,934.395	1,096,166.980	1,023,050.431

用地費	9,864.780	57,983.100	84,953.450	54,045.310	—	12,161.380
附帶工程費	—	320.000	—	—	3,680.000	—
測量費	—	—	—	—	—	—
隘寮溪附近圳路代付工程費	—	—	—	—	188,446.470	396,394.489

科目	治水事業費	薪資及事務費	工程費	築造費	用地費	附帶工程費	測量費	隘寮溪附近圳路代付工程費
昭和十三年度	225,499.190	10,229.000	205,270.190	201,180.000	—	—	—	4,090.190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內務局，《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1938年），頁8。

（四）治水事業的成效

下淡水溪治水工程竣工儀式，於昭和13年（1938）6月6日在屏東公園舉行。

在本計畫竣工以後，將河川的亂流狀態予以去除，無用的數條狀態河道，分別予以整理，河身的安定也獲得解決，堤防及護岸工作物等的總延長，也蜿蜒長達80公里，由此而獲得免除水害災厄的地域，以及成為新生地浮覆的地域，確實占有很廣大的面積。亦即免除土地的缺潰流失等危險的地域，以及免除浸水之害的地域，達到1萬9千甲。此地區內約有6千戶，3萬數千人居住。又廢河床浮覆所生新生地8千9百餘甲中，約有6千甲被認為是開墾適用地，既開墾地亦不在少數。⁸

浮覆地的位置與範圍，可分為土庫堤防以北，與里港—鹽埔堤防以南、隘寮堤防以西二部分，土庫堤防以北是早期荖濃溪下游的漫流區，里港—鹽埔堤防以南、隘寮堤防以西則屬於隘寮溪流域。以今日的鄉鎮區分來看，浮覆地在本計畫研究區內各鄉鎮分布的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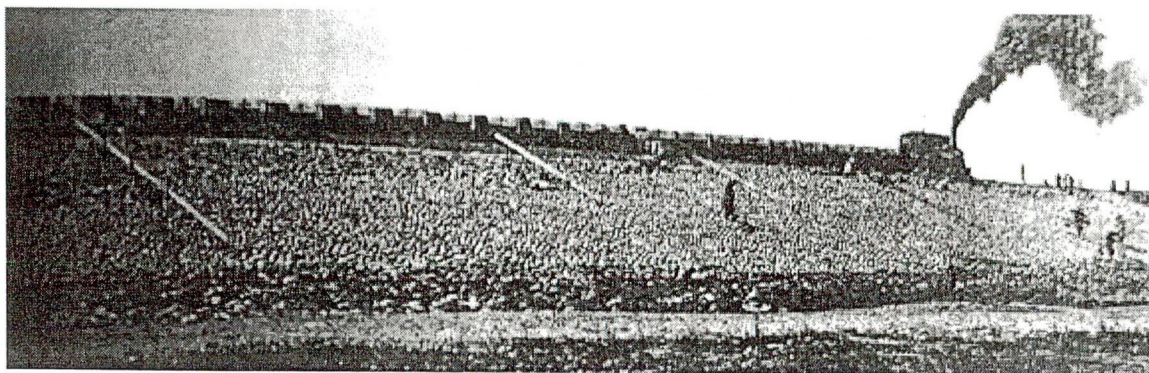
1、里港鄉：早期土庫堤防以北屬於荖濃溪與二重溪的漫流區，包含瀾力肚、土庫、三張廊等主要聚落，該地區的居民早期常因水患而四處遷移。里港堤防以南的漫流區主要分布於今載興村的武洛地區。至土庫堤防與里港堤防修築完成，河流流路始大致抵定，並浮現了大片的新生地，尤其集中在二重溪以北地區。

2、鹽埔鄉：鹽埔鄉境內有武洛溪及隘寮溪支流新圍溪流過，但每逢雨季，河水沒有固定流路，整個鹽埔鄉都有河流漫流的現象，經過治水築堤後，可說是浮覆地遍布。

3、九如鄉：九如鄉西側是荖濃溪與隘寮溪及楠梓仙溪（旗山溪）匯流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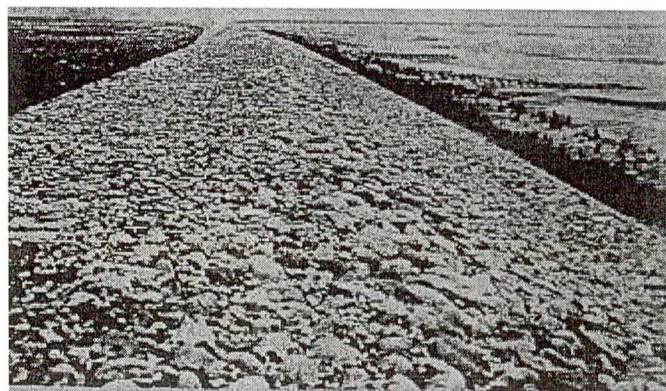
⁸ 譯自台灣總督府內務局，《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1938年），頁1-10。

下淡水溪，日治未築堤以前，武洛溪自九如鄉中南部匯入下淡水溪，因位於河流的末端，應亦有漫流的現象。築堤後的浮覆地約分布於早期武洛溪與番子寮溪流路之間，約為九如鄉的中南部，包括合作農場、冷水坑（舊稱下冷水坑）與圳寮一帶。⁹



里港武洛堤防工程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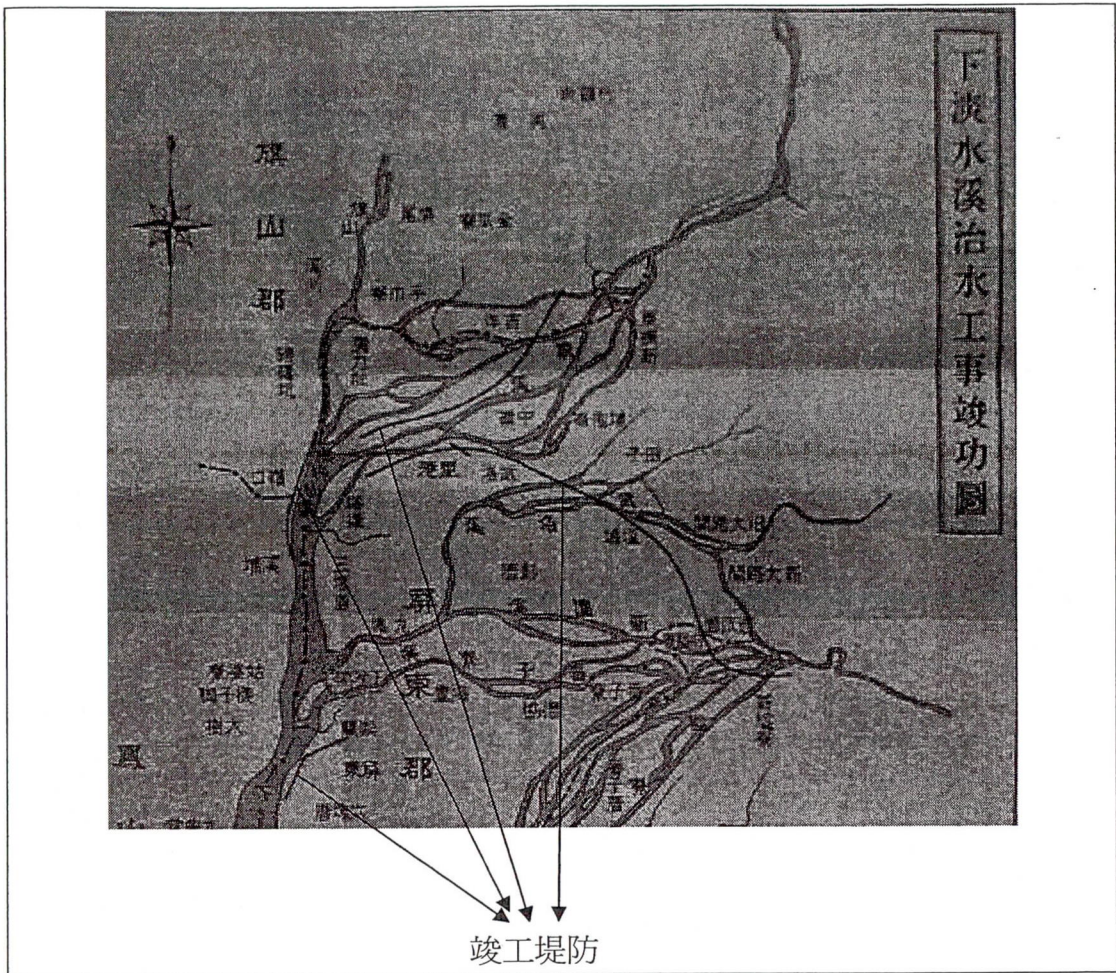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山本三生編，《日本地理大系—台灣篇》，東京：改造社，1930年。



完工後的土庫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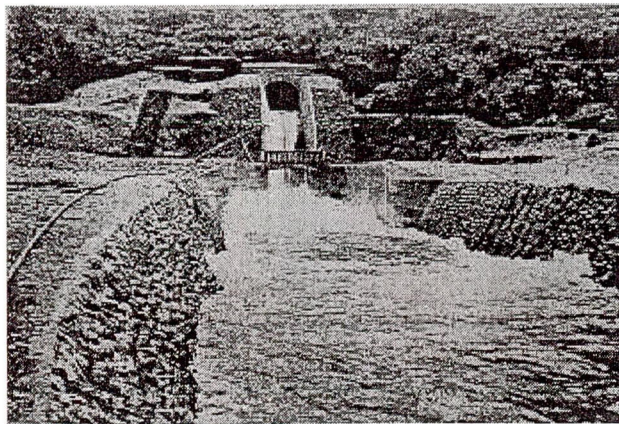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台灣總督府內務局，《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1938年。

⁹ 吳育臻，〈屏東中北部平原河川浮覆地的土地利用與變遷（1927-2006）〉（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20-21。



屏東地區治水工程完成堤防位置圖

圖片來源：台灣總督府內務局，《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1938年。



屏東平原灌溉用水的下淡水溪取入隧道出口

圖片來源：台灣總督府內務局，《下淡水溪治水事業概要》，1938年。